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一股一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一股一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之一股一票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 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422,019,497 (100%)	0 (0%)	422,019,497
	(b)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 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422,019,497 (100%)	0 (0%)	422,019,497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執行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實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422,019,497 (100%)	0 (0%)	422,019,497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執行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實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2,165,390股。就該等普通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者，基於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擁有權益，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33,851,97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1%，故此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持有738,313,415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擬議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該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通報並無任何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表決反對提議表決之任何該等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